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系務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份 核定修正實施

- 第一條 自動化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第三條規定設置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本系系務包括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全般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產生程序如下：
- (一) 由系務會議中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普選方式推選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 (二)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 (三)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四) 系主任職務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
  - (五) 系主任之選舉，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 第四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第五條 本系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校分配經費。
  - (二) 專案型研究或教學計畫之款項。
  - (三) 其他合法之收入。
-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之，並得邀請一至三位學生列席，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本系教師係指本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當年度教師聘書者。
-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系課程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依相關法規所定應由系務會議處理者。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討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設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學術委員會負責學術研究之發展規畫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系設經費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費規劃委員會負責本系經費分配、審核及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系於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設置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